

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綜合行政職系**文書組長**甄選簡章

- 一、職稱：組長。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四、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1至2名。
- 五、工作項目：總務處文書組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六、資格條件：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無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並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4兼職規範之規定。(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備服務熱忱、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
 - (五)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曾受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者且具簡易水電修繕能力者尤佳。
 - (六)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 七、工作地址：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439號)。
- 八、報名日期：1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止。
- 九、報名方式及其他事項：
 - (一)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將擇優錄取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酌增備取1至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115年9月3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簡要自述，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四)掃描上傳(送件)資料如下:甄選報名表、身份證正反面、考試及格證書、大

學以上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現職派令、現職及最近1次銓審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曾受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證明、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如無法上傳，請改寄s905210@yahoo.com.tw，並來電03-4641123-710確認)

十、 聯絡人：

- (一)總務處莊主任，聯絡電話：03-4641123分機202(工作業務內容相關問題)。
- (二)人事室胡主任，聯絡電話：03-4641123分機710(任免或報名相關問題)。

十一、 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 (二)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面試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面試，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 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調及發派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 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文書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現職機關		職稱		職等		職系	
	現職派令 (日期文號)			最近一次 銓審函	銓敘部_____年合格實授 _____任第_____職等_____職系			
	最高學歷	大學_____系(所)						
	考試	年_____考試_____級(等)_____職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稱	職等	起迄年月日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無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並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兼職規範之規定。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親筆簽名） 日期：_____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 由 學 校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

項	目	審 核 資 料	審 核 結 果
1	身 分 證 件	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及履歷自傳不得空白）	☐ 符合 ☐ 不符
2	銓 審 資 格	銓敘部銓審函	☐ 符合 ☐ 不符
3	學 歷 證 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4	考 試	考試及格證書（_____考試）	☐ 符合 ☐ 不符
5	最 近 5 年 考 績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
審 核 人 員（簽 章）			